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張文勇(即張良身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訴外人張良身之繼承人，張良身原持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嗣張良身死亡後，如附表所示股票即由張良身之全體繼承人協議由聲請人單獨繼承。惟因如附表所示股票業已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4年度催字第140號案裁定公示催告而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並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尤凱玫

股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3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67977-8		1	1000	
2	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00219-4		1	140	
3	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01012-0		1	400	